

项目编号：N5105212023000249

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公共实训基地 设计服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泸州）

采购人：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德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和所投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1
第四章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证明材料	23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5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28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8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九章 评审方法	51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德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 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采购人）委托，拟对 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公共实训基地设计服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5212023000249
2. 项目名称：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公共实训基地设计服务
3. 采购人：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德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采购预算及资金来源：984500.00 元，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计 1 个包，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发布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供应商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若以联合体投标需以设计单位为牵头人。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获取磋商文件

请潜在供应商自2023年10月21日至2023年10月27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www.ccgp-sichuan.gov.cn）成为注册用户，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不接受现场报名或邮寄等其他方式）。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0月31日09:30: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四川德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不予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和磋商地点：四川德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泸州市龙马潭区云台路69号城北公交枢纽站底楼）

十、磋商时间：2023年10月31日09:30:00（北京时间）。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

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泸县玉蟾街道祥和路 125 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830-819104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德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泸州市龙马潭区云台路 69 号城北公交枢纽站底楼

联 系 人：潘女士

联系电话：0830-319880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984500.00元；（大写：玖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984500.00元；（大写：玖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 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4	联合体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
5	响应文件数量	1.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实质性要求） 2. 电子文档U盘一份。
6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项目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实质性要求）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p> <p>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8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9	磋商保证金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印发的《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川财采〔2020〕74号）的规定，不收取磋商（响应）保证金。</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0	履约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印发的《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川财采[2020]74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潘女士 联系电话： 0830-3198806
12	磋商过程、结果	联系人：潘女士 联系电话： 0830-3198806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德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 联系人：潘女士 联系电话：0830-3198806 地址：泸州市龙马潭区云台路69号城北公交枢纽站底楼
14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潘女士 联系电话：0830-3198806 地址：泸州市龙马潭区云台路69号城北公交枢纽站底楼
15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本项目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所有质疑均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受理和回复，供应商如有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联系人：潘女士 联系电话：0830-3198806 地址：泸州市龙马潭区云台路69号城北公交枢纽站底楼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16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泸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0-8191721 邮编：646000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公告和备案。
1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文件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p> <p>代理服务费收款单位：四川德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自贸区支行 银行账号：2304344309100122952</p>
20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查询。
21	本项目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未列明行业
22	备注	<p>1. 若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此项目如有更正信息，我公司将会在法定时间内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更正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由于报名供应商名单在磋商前自动保密，各潜在供应商应保持在开标时间前每日都需主动上网进行查询相关信息，以免遗漏造成</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损失，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和提醒。</p> <p>3. 供应商报名信息（公司名称）与响应文件信息（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均须保持一致，否则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报名或发布结果公告时将无法识别供应商信息。供应商在报名至投标期间，进行企业信息变更导致采购系统无法识别从而使其投标利益受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德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

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印发的《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川财采[2020]74号）的规定，不收取磋商（响应）保证金。

7.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9.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

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1.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1.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及服务性

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磋商。供应商应分别按下列内容和顺序自编目录后装订成册，缺少下列任何一项文件，供应商将承担其磋商无效的风险，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2.1 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12.1.1 封面（封面须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字样，并标明正、副本，格式见“第八章”）。

12.1.2 目录（每项目录内容均应标注页码）。

12.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八章”）。

12.1.4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材料要求见“第四章”）。

12.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性证明文件。

12.2 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12.2.1 封面（封面须标明“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文件”字样，并标明正、副本，格式见“第八章”）。

12.2.2 目录（每项目录内容均应标注页码）。

12.2.3 磋商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八章”）。

12.2.4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八章”）。

12.2.5 商务应答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八章”）。

12.2.6 服务方案及项目服务计划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八章”）。

12.2.7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3 其他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

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4.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电子文档壹份；所有响应文件须注明磋商文件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和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2 响应文件电子档

（1）响应文件电子档应当包含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文件。

（2）电子档制作的参考方法：采用 U 盘制作。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完毕后（签字盖章完毕并检查无误），按页码逐页（包括封面）进行彩色扫描，扫描形成的图像文件依序制作成一个 PDF 格式文件。

17.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

单位印章代替。

17.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7.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7.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执行)

17.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响应文件电子档单独密封包装。

18.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8.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19.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19.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0.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0.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0.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2. 成交通知书

22.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2.2 供应商成交后，拒绝或放弃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采购单位可视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

2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

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3.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将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3.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3.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七、合同事项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4.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依次类推。

24.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5.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5.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

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5.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3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6.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7.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8.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印发的《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川财采[2020]74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

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备案。

31.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实施。

33.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

34.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34.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34.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5.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6.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用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作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和所投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供应商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若以联合体投标需以设计单位为牵头人。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授权代表证明材料；

注：1. 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 要求证明材料

(一) 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若为自然人: 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可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至少含资产负债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可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复印件或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详见第八章)

9.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供应商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

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若以联合体投标需以设计单位为牵头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10. 联合体参与磋商时，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职责范围。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①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单位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与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原件。
- ③联合体授权书。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删除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公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公共实训基地，位于四川省泸州市泸县玉蟾街道水竹林村 8 社，属于新建工程，占地面积 8902.86 m²，新建建筑面积 4600.44 m²，其中公共实训大楼 4576.44 m²，附属设施 24.00 m²；工程规模属于小型公共建筑，建筑设计等级为二级。

二、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实质性要求）

服务内容：完成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完成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包含并不限于建筑、结构、水、暖、电、装饰等）等所有设计内容。

勘察技术要求：1、查明不良地质作用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预估进行工程活动的后果，对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提出建议，并提供所需计算参数。2、查明埋藏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3、详细查明建筑场地各岩土层的成因、时代、地层岩性及其分布，有无特殊性岩土及其性质，尤其应查明基础下软弱和坚硬地层分布，以及各岩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4、查明地下水类型、埋藏条件、补给及排泄条件、初见及稳定水位；提供季节变化幅度和各主要地层的渗透系数，并针对抗浮措施进行建议；提供基坑开挖工程应采取的地下水控制措施，当采用降水控制措施时，应分析评价降水对周围建筑物、道路、管线设施等的影响。5、对地基岩土层的工程特性和地基的稳定性进行分析评价，提出各岩土层的地基承载力特征值；论证采用天然地基基础形式的可行性，对持力层选择、基础埋深等提出建议；提供各类支护结构计算所需的参数。6、预测地基沉降、差异沉降和倾斜等变形特征，提供地基变形所需的计算参数。7、对复合地基类型、适宜性、持力层选择以及桩长、桩径方案提出建议；提供复合地基的极限侧阻力、极限端阻力和变形计算的有关参数。

设计总体技术要求：1、应按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正确处理人、建筑和环境的关系；2、必须保护生态环境，防止污染和破坏环境；3、应以人为本，满足人们物质与精神的需求；4、应贯彻节约用地、节约能源、节约用水和节约原材料的基本国策；5、应满足当地城乡规划的要求，并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宜体现地域文化、时

代特色； 6、建筑和环境应综合采取防火、抗震、防洪、防空、抗风雪和雷击等防灾安全措施； 7、应在室内外环境中提供无障碍设施，方便行动有障碍的人士使用。

建筑专业技术要求：1、满足建筑功能要求；2、符合总体规划要求；3、采用合理的技术措施；4、考虑建筑美观要求；5、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结构专业技术要求：1、设计应满足建筑的功能要求，选用合理的结构体系、构件形式和布置；2、结构的平、立面布置宜规则，各部分的质量和刚度宜均匀、连续；3、结构传力途径应简捷、明确，竖向构件宜连续贯通、对齐；4、宜采用超静定结构，重要构件和关键传力部位应增加冗余约束或有多条传力途径；5、宜采取减小偶然作用影响的措施；6、需满足结构的安全性、适用性、耐久性要求。

水电暖通等专业技术要求：1、设计应满足建筑的各项功能要求；2、对于电气安全、节约能源、环境保护等重要问题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3、设备布置要便于施工和维护管理。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确定后 3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初步勘察及初步设计完成并通过审查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详细勘察提供评审合格成果文件之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竣工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4. 成果要求：勘察成果 3 套；方案设计 3 套、初步设计 3 套、施工图设计 6 套。（含电子版）。

5.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6. 验收程序：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存档备查。

7. 验收时间：采购人应自供应商履行完合同义务，通过第三方机构对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由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验收。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技术要求：（详见第五章）
2. 服务要求：（详见第五章）
3. 其他商务要求：（详见第五章）
4.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小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十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格式 1-1

一、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1-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1-3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情况（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详细通信地址：_____

说明：1.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如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1-4

四、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如果被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

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1-5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1.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6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1-7

七、监狱企业（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委员会将不予认定为监狱企业。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该声明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未提供则无法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格式 1-8

八、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
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
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
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
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
务,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
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 _____ 份。

注: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由委托代
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格式 1-9

九、供应商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 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 2-1

一、封面格式

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2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3

三、磋商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XX 份，副本 XX 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4

四、初始报价表

项目编号：XXX

包号：第 XXX 包（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元)	服务履约期限	备注

大写（人民币）：_____

注：

（1）报价包含采购费、成本费、运输、利润、税金、培训、售后服务等及采购文件载明的一切费用，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所必需的费用也须考虑进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服务实际结算金额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供应商必须按“报价表”的格式报出价格，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总价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其响应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5

五、最终报价表

项目编号：XXX

包号：第 XXX 包（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元)	服务履约期限	备注

大写（人民币）：_____

注：

（1）报价包含采购费、成本费、运输、利润、税金、培训、售后服务等及采购文件载明的一切费用，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所必需的费用也须考虑进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由实际结算金额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供应商必须按“报价表”的格式报出价格，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总价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其响应有效性。

（3）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填写“最终报价表”，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后密封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其收集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其最后报价以磋商结束后提交的“最终报价表”为准。

（本表无须在响应文件中体现，须供应商自行打印 2-3 份加盖公章后带至现场填写并密封、提交）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6

六、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编号：XXX

包号：第 XXX 包（如有）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7

七、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XXX

包号：第 XXX 包（如有）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8

八、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9

九、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XXX

包号：第 XXX 包（如有）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10

十、服务方案及项目服务计划书

（格式不限，内容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自拟）

注：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科学合理、详细明确的响应技术服务方案。该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本磋商文件没有提到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 供应商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项目服务计划书。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2)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5)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6)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7)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

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

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

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

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本项目采用百分制，总分 100 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供应商评标总得分为评委会各成员评审后得分之和。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备注
1	报价	10分	以经评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共同评审	客观分
2	技术实施方案	2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图纸进行评审，技术图纸包含①本项目总平面图；②本项目建筑专业平立剖图；③本项目结构专业平面图；④本项目给排水专业平面图；⑤本项目暖通专业空调通风防排烟平面图；⑥本项目电气专业强弱电平面图等，技术图纸完整的得 18 分，每缺失一项扣 3 分，每项中每	共同评审	主观分

			<p>有一处缺陷或错误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含①项目前期分析；②设计指导思想和设计特点；③人员组织安排计划；④安全保障措施等，方案完整的得 8 分，每缺失一项扣 2 分，每项中每有一处缺陷或错误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或错误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套用其他无关内容、前后矛盾、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的情况、其他内容错误等。</p>		
3	质量保障 措施	12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方案包含①质量目标；②质量保障措施；③质量保障内容；④质量保障组织机构等，方案完整的得 12 分，每缺失一项扣 3 分，每项中每有一处缺陷或错误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或错误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套用其他无关内容、前后矛盾、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的情况、其他内容错误等。</p>	共同 评审	主观 分
4	工作 进度 措施	8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进度措施进行评审，方案包含①工作进度计划；②时间节点安排；③工作目标；④进度保障措施等，方案完整的得 8 分，每缺失一项扣 2 分，每项中每有一处缺陷或错误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或错误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套用其他无关内容、前后矛盾、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的情况、其他内容错误等。</p>	共同 评审	主观 分
5	后续 服务 方案	6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含①项目后续服务计划；②后续服务保障措施；③后续服务人员配置等，方案完整的得 6 分，每缺失一项扣 2 分，每项中每有一处缺陷或错误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或错误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套用其他无关内容、前后矛盾、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的情况、其他内容错误等。</p>	共同 评审	主观 分
6	业绩	6 分	<p>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含 1 日）以来具有一个类似（建筑设计类）项目业绩的得 4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个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注：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予</p>	共同 评审	客观 分

			以佐证。		
7	人员配置 32%	32分	<p>1. 设计项目负责人（5分）：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得3分，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建筑专业）加2分。</p> <p>2. 技术负责人（5分）：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得3分，具有城市或城乡规划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p> <p>3. 结构专业负责人（5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结构）执业证书得3分，具有结构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p> <p>4.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4分）：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得2分，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市政类专业）加2分。</p> <p>5. 电气专业负责人（5分）：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执业证书得3分，具有电气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p> <p>6. 暖通专业负责人（4分）：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注册执业证书得2分，具有暖通空调设计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p> <p>7. 造价专业负责人（4分）：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得2分，具有工程造价高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p> <p>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予以佐证。</p>	共同评审	客观分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确定原则：

- (1) 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 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取上述第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4.2 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取以下确定程序

- 4.2.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4.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4.2.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

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2.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4.2.5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发布成交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3 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磋商资料。

5.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活动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公告，并公告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形。供应商需要知晓导致采购活动终止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审过程中采购活动终止的采购项目，磋商小组应当对磋商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6.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6.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6.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6.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7.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与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

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甲方委托四川德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 XXX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进行采购，于 XX 年 XX 月 XX 日通过 XXX（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 XXX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成交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_____
2. 项目名称：_____
4. 具体内容：_____（详见乙方报价表）
5.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本部分具体条款应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1. XXXX；
2. XXXX；
3. XXXX.
- ...

三、合同期限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期限：XX 年 XX 月 XX 日前，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
2. 服务费支付方式：_____。

四、服务时间、地点

1. 服务时间：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五、履约验收

1. 验收方法及标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相关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

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程序：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存档备查。

2.1 验收时如发现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有不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服务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验收时间：甲方应自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通过第三方机构对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验收。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采购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甲方、见证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6. 甲方有义务并指派专人积极配合乙方进行交货验收工作。

指派人员：_____ 电话：_____

7.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未移交甲方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

务。

8.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9.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0.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1.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指派人员：_____ 电话：_____

12.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乙双方承担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___%的违约金；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由采购人提请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 若因供应商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请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股）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___%的违约金，按照泸州市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或经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采购人视情况在延迟服务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___‰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按照泸州市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

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并限期___日内整改，否则，视作供应商无法提供合格的服务违约，按本条第2款进行处理。

4. 供应商保证本合同服务的权利无瑕疵，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___%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并按照泸州市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

6. 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及时支付合同款项，如因采购人原因造成付款延误的，供应商视情况在延迟付款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___‰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本项目不涉及）

由甲乙双方根据项目情况进行约定：

- (1) XXX；
- (2) XXX；
- (3) ……

十二、争议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产品数量情况，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3.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甲、乙双方其中一方不同意进行变更的，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提出变更方违约。

十四、其他事项

1. 甲、乙双方约定其他事项:

(1) XXX;

(2) XXX;

(3) ……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具备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行 号:

行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注:以上合同条款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修改或重新起草合同条款。